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常税稽税通〔2026〕1069号

江苏新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
号:91320411MAC8KQLY8E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

2026年6月15日

附件: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江苏新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

91320411MAC8KQLY8E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丰臣国际广场
3号楼915室

法定代表人:(姓名: 柴为庆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码:
320322*****7677)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
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 发现其在检
查所属期内,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为他人(为自己)开具与
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份, 金额586.35
万元, 税额76.23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5.95 万元、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